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40-08

修正案号：39-7406

一. 标题： 设备/装饰-应急撤离系统-翼上滑梯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40-642、A340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2-0172, 2012 年 9 月 3 日发布；
2. Airbus SB A340-25-5204 初版（2012 年 3 月 19 日）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；
3. Airbus SB A340-25-5199 初版（2012 年 2 月 17 日）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A340-01, 39-6891

一A340-600飞机运营人报告在飞行中丢失释放口盖(blow-out panel)以及翼上滑梯滑梯组件。

充气逃离滑梯组件中包含的气体，在飞行中可能因为气压变化而体积增加。因此，滑梯包可能扩张，从而对包装的软盖和释放口盖连接紧固件施加载荷。为了防止滑梯包扩张，设计包括了一个通气阀，当阀门激活时能平衡充气组件内部和外界大气的压力。

对报告的事件分析表明，通气阀没有激活，接着软盖打开，可能

导致了包装释放口盖从滑梯储存区分离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未被发现并得到纠正，可能导致更多的翼上滑梯在飞行中丢失。

为了应对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曾发布了CAD2011-A340-01，要求对软盖的状况进行一次检查，以及检查每个翼上滑梯通气阀的功能，并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该指令发布后，空客研发了一个改装方案，可以通过完成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40-25-5199使该改装在服役中完成。另外，进一步调查显示，直到该改装完成时，对通气阀进行重复检查时必要的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替代了CAD2011-A340-01，要求对软盖进行重复检查并检查翼上滑梯通气阀的功能，以及改装翼上滑梯的吸气器，这构成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，以及此后以不超过6个月的间隔，按照空客SB A340-25-5204的说明检查每一个翼上滑梯的软盖封闭情况和通气阀的激活情况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（1）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确定有任何偏离存在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SB A340-25-5204的说明以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翼上滑梯。

(3) 如果按照本指令段落（2）要求安装的可用件，没有按照本指令段落（4）的规定改装，在被装机后，立即按照空客SB A340-25-5204的说明完成一次检查。按照本指令段落（2）的要求更换翼上滑梯的，不构成本指令段落（1）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，除非该件已按照本指令段落（4）的要求执行了改装。

(4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，按照空客SB A340-25-5199的说明改装所有安装在飞机上的翼上滑梯。

(5) 本指令段落（4）要求的改装翼上滑梯构成本指令段落（1）要求的对该翼上滑梯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(6) 自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起，不得安装任何翼上滑梯在飞机上，除非该滑梯已经按照本指令段落（4）的要求完成了改装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